

# 環球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建置效益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

環球科技大學第20次行政會議(101.10)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62次行政會議(105.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64次行政會議(105.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82次行政會議(107.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89次行政會議(108.04)修正

- 一、本校為善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採購之各項教學儀器設備並具體提升使用效益，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建置效益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評核各單位教學儀器使用效益。
  - (二)評核其他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儀器設備使用效益。
  - (三)訂定儀器設備使用效益評估指標。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11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資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非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成員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任期1年，並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發展組組長兼任之。
- 四、儀器設備建置效益評估之評核項目及作業如下：
  - (一)評核項目分儀器設備管理維護及使用績效情形。
  - (二)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使用效益評估作業分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
  - (三)受評單位應配合本委員會規劃之作業期程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並辦理各項接受訪視委員之實地訪視準備工作。
  - (四)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使用效益評估實地訪視作業於每年8月底前辦理。
  - (五)每受評單位實地訪視委員人數以2至3人為原則，由本委員會推派之。
- 五、評估報告提送本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做為次年度獎勵補助儀器設備經費分配原則之依據。
- 六、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會議應有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會議應有會議紀錄備查。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